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8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文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玲
代　理　人　許英傑律師
　　楊靜榆律師
　　洪嘉吟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宏旻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執事聲字第8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主張：伊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75號民事裁定，聲請對債務人豐聖洋酒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豐聖公司)之財產假扣押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以108年度司執全字第119號事件受理後，執行法院於民國108年2月23日前往豐聖公司設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1樓房屋之營業處（下稱系爭營業處），查封屋內之動產時，相對人竟當場聲明異議，主張放置在上址屋內之酒類商品，係豐聖公司交付其占有之質物，不得查封；原法院司法事務官（下稱原法院事務官）即就尚未查封之商品，當場終止執行程序，就已查封之酒類商品（下稱系爭查封商品）交給伊保管；相對人雖提出其與豐聖公司簽立之公證書及消費借貸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為證，惟系爭查封商品既放置在系爭營業處內，而未交付相對人占有，且系爭契約未記載債務人交付或點交酒類商品予相對人之紀錄，自無從證明系爭查封商品之所有權為何人所有，相對人應另循第三人異議訴訟爭執，而非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以求救濟。惟原法院事務官事後以相對人就系爭查封商品，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質權，形式外觀上係由

相對人占有該部分動產，不可查封為由，駁回伊就系爭查封動產之假扣押強制執行聲請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係有違誤，原法院予以維持，而駁回伊之異議，顯有未洽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，並駁回相對人之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，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假扣押為保全程序之一種，係在本案訟爭尚未判決確定以前，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，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而設，其目的在保全將來之金錢請求，故其執行之標的物與一般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同，得就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即動產、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或其他財產權實施查封，且動產假扣押之查封程序，與一般金錢債權之執行同，應準用強制執行法第2章第2節有關動產查封程序之規定，至假扣押執行程序所查封之動產，於查封後並無進行變賣、拍賣及分配等換價程序，而係以假扣押之標的脫離假扣押之處置，例如將假扣押標的交付本案之執行或撤銷假扣押，其程序即為終結，從而假扣押執行程序與本案執行程序，二者不容相互混淆。另就動產之假扣押執行，僅得查封債務人之動產，不得查封第三人之動產；而是否為債務人之動產，執行法院於查封時，應依職權調查認定動產是否為債務人之責任財產，惟其調查認定，並非對動產所有權為實體判斷，僅就該財產之外觀，就屬於債務人財產可能性甚高之外觀狀態，為認定之依據，亦即根據債務人對動產之占有（即對動產事實上之支配狀態），以判斷財產之歸屬。至第三人占有之動產，以第三人不拒絕查封者為限，始得查封，如第三人拒絕查封，縱該動產確為債務人所有，亦不得查封。

三、經查：執行法院依抗告人所為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於108年2月23日前往系爭營業處，欲查封豐盛公司動產，執行人員與抗告人到場時，因豐盛公司無人到場，乃依抗告人之請求，

會同警員、鎖匠開啟門鎖入內，並經抗告人指封而查封放置在系爭營業處1樓及地下1樓之系爭查封商品，惟相對人於查封程序進行中到場，表示債務人向伊借款後，已將存放系爭營業處內之酒類商品交付伊占有作為擔保，抗告人不得請求查封，並當場就執行程序聲明異議等節，有執行法院查封筆錄及保管物品清單、相對人提出之公證書及系爭契約暨附件、收據、匯款執據可參（見原法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119號卷〈下稱司執全卷〉第14至53頁）。觀之系爭契約第1條記載：「…乙方（按即本件債務人，下同）為擔保清償上述借款之誠意，提供下述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擔保品如下：（一）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1樓及地下一樓內所有全部庫存商品（詳如附件）、生財器具、商標、營運權利、營業地承租權利及營業地承押租金。」（見司執全卷第37至40頁），佐以債務人負責人黃艾方亦於同日下午9時到達系爭營業處，向執行法院表示其已於107年12月19日將屋內之動產及該處所之鑰匙交付相對人，其已無鑰匙可入內等語明確（見司執全卷第16頁），可知執行法院自系爭查封商品之外觀狀態，尚難依職權判斷該查封之物品當時係由債務人自行占有。況相對人已在執行法院執行查封之過程中，當場聲明異議，足認其已拒絕查封。依前開說明，縱認系爭查封商品確為債務人所有，執行法院亦不得查封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法院事務官認為抗告人所查報之系爭查封商品，外觀上已由相對人取得質權並予占有，故裁定撤銷其就該部分動產之查封行為，並駁回抗告人就該部分動產之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原法院予以維持，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處分及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，改判駁回相對人之異議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邦豪

法　官　胡宏文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智凱